

# 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

唐资交[2021]6号

## 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印发《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 操作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现将《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试行）》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9月14日



# 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电子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不见面开标是指将传统的开标场所移到互联网。开标当日，投标人（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均可在任意地点参加开标会议，并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投标（响应）文件在线解密、互动交流、在线提疑、澄清等开标活动。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进入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的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项目。

第四条 不见面开标时间以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第五条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 第二章 操作程序

第六条 对实行不见开标的项目，应在招标（采购）公告和招标（采购）文件中作出规定。

第七条 投标人（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通过系统严格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

第八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加密锁或手机扫描（以招标采购文件约定为准）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在线签到。

投标人（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将无法参加后续开标活动，并视为放弃投标。

第九条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采购）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供应商）名单，并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

投标人（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第十条 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采用双密码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供应商）先行解密，再由招标（采购）人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第十一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交易系统：

（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开标活动中需抽取系数的，以现场抽取方式确定，投标人（供应商）可通过直播画面切换进行观看，抽取结果由主持人录入开标系统，投标人可自行查看。

第十三条 各投标人（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供应商）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以下简称“交互”）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且保持签到的通讯畅通。投标人端口操作人员均被视为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第三章 意外情况的处理

第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二）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三）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六）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第十五条 出现第十四条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一）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通知投标人代表按照约定时间到开标现场，继续进行开标；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抄送：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唐河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办公室、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唐河县公共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唐河县财政局、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唐河县自然资源局、唐河县教育体育局、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唐河县农业农村局、唐河县水利局、唐河县工信局、唐河县林业局、唐河县环境保护局、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

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9月14日印发